

本所常見測量案件駁回原因

土地複丈案件駁回原因	
1	申請標的不屬本所管轄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第1款)
2	依法不應受理()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第2款)
3	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第3款)
建物測量案件駁回原因	
1	申請標的不屬本所管轄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8條)
2	依法不應受理()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8條)
3	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8條)
4	申請標的不屬本所管轄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第1款) (1)如申請案件合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條或第266條規定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，於請求權時效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，逾期不予退還。 (2)申請人不服駁回者，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，向本所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)，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